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2009.05.20 光電學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2009.09.14 光電學院第2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2009.12.17 98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2009.12.24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1.03.21 光電學院第15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1.05.19 9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011.06.16 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1.10.31 光電學院第6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2.04.09 光電學院第15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2.04.23 光電學院第16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2.06.07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3.04.22 光電學院第16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3.06.06 101學年度第1次擴大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4.04.14 光電學院第13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4.06.05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5.06.10 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016.03.28 光電學院第12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7.03.27 光電學院第12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7.05.15 105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2018.03.26 106學年度第11次分部、院、所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8.05.21 106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2018.06.21 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入 學 資 格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修讀光電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學位。本所不招收碩士班轉學生或轉所生。

修 業 年 限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一般生修業期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並以五年為限。
2. 上述修業年限不包括休學期間。學生因故可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以致無法及時復學者，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得再延長一年。
3. 修業未滿二年，就學期間以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otonic System, College of Photonic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在SCI所認定的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指導教授除外為第一作者，得申請提前進行學位考試。前述之申請案於學位考試前須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於完成修課規定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

註 冊 及 修 課

第三條 本所碩士生每學期應依校方規定辦理註冊及修課，其相關規定如下：

1. 註冊時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

所長核准。加退選時亦同。

2. 選修他院或他校之科目，須經所長核准。同一時段內不得修讀兩個科目，違反規定者，兩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3. 畢業前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至少包括在本院修讀的十八學分，其他學分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得選修其他理、工、電機、資訊、生物科技等領域相關課程。
4. 修讀課程的評定採百分計分法，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
5. 本所碩士生核心課程之修讀規定：
 - (1) **必修**核心課程：「光電工程」、「光電子學」，成績需達及格標準。研究生得憑大學成績單、課程相關證明提出「光電工程」之免修申請，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免修課程並不能抵免學分，免修核定之後，學生仍需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所需之24學分。
 - (2) **必選**核心課程：光電實驗。
6. 專題演講碩一必修兩學期，並需達及格標準，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
7. 書報討論碩一必選兩學期(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退選必選課程)。
8. 個別研討為碩二以上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必選課程(若需於學期中辦理離校者，得退選必選課程)。
9. 專題演講、書報討論及個別研討的相關課程之學分數，均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10. 除有正當理由，不得至外校選修同學期本院已有開設之課程，否則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1. 選修大學部相關學系科目者，其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12. 畢業學分之科目，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
13. **擔任教學獎助生應修習教學實務課程，畢業學分至多採計1學分。**

學分抵免

第四條 在入學前先修課程，俟後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時，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如下：

1. 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六學分，但以入學之前兩年內所修習之課程為限，可抵免之學分需為本校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且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2. 抵免學分申請期間為碩一入學開學後第一星期內，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學分抵免由本院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定之。

指導教授

第五條 本所碩士生應選定指導教授從事畢業論文研究，選定指導教授的相關規定如下：

1. 研究生應在入學後之第三週內選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論文指

導教授，並呈報所長核定。如逾期未選定者，由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處理。

2. 指導教授的職責如下：
 - (3) 指導並協助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
 - (4) 指導並協助研究生安排課程的選修；
 - (5) 研究生對外任何行文或與畢業論文研究相關之任何活動須徵求指導教授的同意。
3. 碩士生可選擇院外教師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惟須於入學後第三週前提出申請，詳述其研究計劃及選擇之理由，經所長同意後為之，惟仍須有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4. 碩士生選擇院外學者專家為共同指導教授，除該學者專家為大學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外，需將其資料送本所教評會審查其資格。
5. 碩士生在修業期間變更指導教授需填寫「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申請；變更指導教授一年後，需將論文送予原指導教授審核，並繳交「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之畢業論文確認書」後，方能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學位考試

第六條 本所碩士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的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及格者，准予畢業，並授與碩士學位。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在修課學分數達到畢業要求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檢附論文初稿、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書等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2.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者，得提早於當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授予碩士學位。
3. 學位考試以口試及公開方式進行，最遲應於考前七天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4.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及共同指導教授外加聘二至四名委員（至少含一名校外人士）組成，由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推薦其中一位為召集人。指導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5. 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教學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審核，由所教評會議認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6.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且至少三名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7. 畢業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其格式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規定，論文內容應包括中、英文摘要、引言、研究方法、結果、討論、結論和參考文獻等。論文初稿應在考試日期七天以前送達學位考試委員評閱。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8. 考生應根據碩士論文的內容向學位考試委員會做口頭說明；考試委員就其論文及報告之相關內容提出詢問與質疑，以測知應試者的研究水準和相關的專業知識。旁聽者一律不得發問和表示任何意見。
9.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之分數之平均值決定之。逾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10.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重考一次。
11.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授予學位後，發現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學位證書。
12.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13. 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退 學

第七條 碩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1. 每學期註冊期限為開始上課後兩星期截止，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
2.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

重 新 入 學

第八條 曾在本所修業因故輟學者，輟學後兩年內重新入學，其已修之學分可申請抵免，最多抵免二十四學分，並得縮短修業年限。

申 訴

第九條 本所碩士生在修業期間若自認有受到不公平或不合理的待遇時，得以書面方式向本所提出訴願，所方應就訴願內容在三十天內完成調查並做合理解決。

第十條 本所碩士生可選擇接受入學時的修業辦法或畢業時的現行辦法所規範。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仍有疑議者應提院務會議決議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